中共安义县委组织部文件

安组干〔2025〕25号

关于余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委宣传部、南昌职教城党工委、长埠镇党委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余薇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委宣传部意识形态股股长；

李孟季同志任南昌职教城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科副科长；

皮章辉同志任中共安义县长埠镇纪委副书记；

肖志彪同志任安义县长埠镇党政办公室主任；

戴文艺同志任安义县长埠镇党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，免去其安义县长埠镇妇联专职副主席职务；

涂坚同志任安义县长埠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；

胡堃坤同志任安义县长埠镇团委书记；

万小晖同志任安义县长埠镇妇联专职副主席；

免去万健同志的安义县长埠镇党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张庭芳同志的安义县长埠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中共安义县委组织部

2025年9月4日

中共安义县委组织部办公室　　2025年9月15日印发